

穗环管影（花）〔2025〕313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锦尚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锦尚宠物诊所：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锦尚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锦尚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8-440114-23-01-716079）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8号之四铺、五铺，占地面积124.2平方米，建筑面积21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美容、洗浴、门诊等服务，年诊疗宠物量3650只、动物年美容量3650例，设有40个宠物笼。门诊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现拟增加建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建设后就诊量和美容量不变。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批复范围内。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 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自建二氧化氯消毒装置预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汇同经格栅预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分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预处理标准：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的较严者。生活污水、经格栅预处理的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较严者。

(三)项目各工作间整体换气,废气经紫外线消毒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诊疗废弃物暂存间及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酒精和碘酒消毒产生的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设备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医疗

废物、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涉及产生放射、辐射等设备须另外委托具备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审批部门审批。

(七)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